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21121002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3-11-21 11:00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2 (1) 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2年11月21日上午10時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3/11/21 11:00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江孟儒	2023/11/21 11:04	串簽
簽辦意見： 擬如承辦人所擬。				
3	秘書室		2023/11/21 11:05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代理組長 陳宜黛	2023/11/21 11:07	串簽
簽辦意見： 擬請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憲茂	2023/11/21 11:57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6	楊肅正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肅正	2023/11/21 11:59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7	校長室	校長 江昭龍	2023/11/21 13:36	決行
簽辦意見： { [校長室][江昭龍]決行作業 } 如擬				



C1121121002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3/11/21 13:36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21121002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江教務長孟儒

紀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江孟儒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許勝程處長(蔡宜靜行政助理代理)、周麗楨主任、陳俊良主任、俞有華主任、楊肅正院長、張淑敏主任(陳雅柔書記代理)、許志滄主任、王之相主任、林我崇主任、游守中主任(樂文靜助理教授代理)、蔡正章主任、洪仕育教授、林美珠副教授、洪瑞英講師，共 16 人

請假人員：梁瑛心院長、陳振華主任、鄭世平主任、孫立中副教授、羅明葵副教授、鄭宏權學生代表、王施頤學生代表，共 7 人

列席人員：紀璟叡組長(請假)、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共 3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3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復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造冊存檔。
第二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退學案，提請審議。	確認後通過。	註冊組	系統已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單。外籍生退學名單，已請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業。
第三案	112 學年度第 1	准予核備。	註冊組	系統已註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取消入學資格案，提請核備。			記，並寄發退學通知單。
第四案	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進修部畢業人數統計表，提請核備。	准予核備。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並造冊存檔。
第五案	教師申請更正111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成績更正作業。
第六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112年11月2日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中。
第七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112年11月6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八案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先修碩士班學分課程名單，提請備查。	一、准予備查。 二、本次會議後，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先修碩士班學分課程名單，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三條規定，核准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註冊組	已將決議通知錄取學生。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九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2年10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2年10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一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2年10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二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2年10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三案	擬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112學年度入學適用)」以符合現行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表格刪除必選修欄位，欄位說明修改一致。	福祉中心	已上傳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網站公告實施。
第十四案	擬修訂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表格刪除必選修及學期別欄位，欄位說明修改一	科技學院	已上傳科技學院網站公告實施。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程」112 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致。		
第十五案	擬修訂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智慧科技與綠色節能學程」112 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表格刪除必選修及學期別欄位，欄位說明修改一致。	科技學院	已上傳科技學院網站公告實施。
第十六案	擬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表格刪除必選修及年級欄位。	科技學院	已上傳科技學院網站公告實施。
第十七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准予核備。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二、課務組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協調會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完竣，並開始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排課，請只先安排系上所屬專任老師所授課之課程，剩下課程請先預留，但不要排入外系老師及兼任老師，可排入時間將再發 mail 通知。
- (三)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 (四)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已停招之系（所）最後一屆學生(不含延修生)畢業當學年度之最後一學期，教師僅能教授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且至少應有一位專任

教師滿足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扣除減授鐘點)，以符合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專任教師人數列計原則；該系(所)其餘教師授課可不需滿足基本授課時數。但特殊情形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專任教師授課安排，基本鐘點請盡量安排於非國際產學專班授課；國際產學專班課程盡量以專任教師超鐘點或聘請兼任教師方式授課。

三、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一)教學評量：

本學期之期初教學評量實施，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執行，依規定每門課程期初教學評量填答率需達 80%以上，截至 11 月 17 日，尚有多數班級未達 80%，亦有班級 0%(日四技休閒二甲、日四技自專班一甲、日四技休閒四甲、進四技休閒二甲、進四技休閒一甲、進四技車綜一甲)，國際專班、雙軌班、產攜班、智能專班務必請學生填寫，若抽查訪視等才能提供相關資料。系統關閉時間為 11 月 23 日，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班級導師協助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係指教師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教育部相當重視該計畫的執行，今年徵件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截止收件。本中心已於 E-learning 平台設置專屬課程「11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供相關資訊，請管理學院、科技學院、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依照分配件數，提醒今年欲提案之教師提出申請。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列專任教師欲至其他教學單位授課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約上午 10 時 20 分